

2020 年度

吴忠市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吴忠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吴忠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主要任务是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其主要职责是：

（一）对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二）依法向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对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捕、提起公诉。

（四）开展民事、经济审判和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五）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和监管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六）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抗诉。

（七）受理公民控告、申诉和检举。

（八）对于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司法解释。

二、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吴忠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1 个，为一级预算单位，所公开数据为吴忠市人民检察院本级数。

吴忠市人民检察院本级下设 13 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综合业务部、检务保障部、检务督察部。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吴忠市人民检察院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7,193,630.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21,125,636.06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1,080,303.6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568,549.1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865,111.3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591,162.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8,273,934.20	本年支出合计	59	27,150,458.5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6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113,259.87	年末结转和结余	61	2,236,735.51
总计	30	29,387,194.07	总计	62	29,387,194.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余结转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1 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吴忠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8,273,934.20	27,193,630.52						1,080,303.6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249,111.70	21,168,808.02					1,080,303.68	
20404			检察	22,249,111.70	21,168,808.02					1,080,303.68	
2040401			行政运行	14,926,627.02	14,926,627.0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322,484.68	6,242,181.00					1,080,303.6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68,549.15	3,568,549.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43,583.15	3,243,583.1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19,760.48	1,919,760.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18,964.30	1,018,964.3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4,858.37	304,858.37						
20808			抚恤	324,966.00	324,966.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24,966.00	324,966.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65,111.35	865,111.3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65,111.35	865,111.3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54,634.70	554,634.7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0,476.65	310,476.6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91,162.00	1,591,162.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91,162.00	1,591,162.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47,495.00	747,495.00						
2210203			购房补贴	843,667.00	843,667.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3 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
元

公开部门：吴忠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7, 150, 458. 56	20, 951, 449. 52	6, 199, 009. 0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 125, 636. 06	14, 926, 627. 02	6, 199, 009. 04			
20404			检察	21, 125, 636. 06	14, 926, 627. 02	6, 199, 009. 04			
2040401			行政运行	14, 926, 627. 02	14, 926, 627. 0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 199, 009. 04		6, 199, 009. 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 568, 549. 15	3, 568, 549. 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 243, 583. 15	3, 243, 583. 1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 919, 760. 48	1, 919, 760. 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 018, 964. 30	1, 018, 964. 3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4, 858. 37	304, 858. 37				
20808			抚恤	324, 966. 00	324, 966. 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24, 966. 00	324, 966.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65, 111. 35	865, 111. 3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65, 111. 35	865, 111. 3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54, 634. 70	554, 634. 7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0, 476. 65	310, 476. 6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 591, 162. 00	1, 591, 162.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 591, 162. 00	1, 591, 162.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47, 495. 00	747, 495. 00				
2210203			购房补贴	843, 667. 00	843, 667.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4 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吴忠市人民检察院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国有资本经营预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7,193,630.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0,734,675.99	20,734,675.99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568,549.15	3,568,549.1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65,111.35	865,111.3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591,162.00	1,591,162.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	53				
	22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54				
	23		二十二、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193,630.52	本年支出合计	59	26,759,498.49	26,759,498.4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891,212.9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325,344.99	1,325,344.99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891,212.96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28,084,843.48	合计	64	28,084,843.48	28,084,843.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余结转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1-1 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吴忠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759,498.49	14,926,627.02	5,808,048.97
20404			检察	20,734,675.99	14,926,627.02	5,808,048.97
2040401			行政运行	14,926,627.02	14,926,627.0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808,048.97		5,808,048.9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68,549.15	3,568,549.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43,583.15	3,243,583.1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19,760.48	1,919,760.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18,964.30	1,018,964.3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4,858.37	304,858.37	
20808			抚恤	324,966.00	324,966.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24,966.00	324,966.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65,111.35	865,111.3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65,111.35	865,111.3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54,634.70	554,634.7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0,476.65	310,476.6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91,162.00	1,591,162.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91,162.00	1,591,162.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47,495.00	747,495.00	
2210203			购房补贴	843,667.00	843,667.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吴忠市人民检察院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814,444.0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60,370.02	310	资本性支出	11,009.00
30101	基本工资	3,671,954.00	30201	办公费	63,144.8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4,384,752.00	30202	印刷费	2,00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1,009.00
30103	奖金	3,997,209.00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40,218.60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18,964.30	30206	电费	179,239.6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4,858.37	30207	邮电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53,744.58	30208	取暖费	346,123.95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10,476.65	30209	物业管理费	767,524.92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890.12	30211	差旅费	5,84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13	住房公积金	747,495.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3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12,75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13,100.00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65,626.48	30215	会议费	13,303.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168,412.00	30216	培训费	102,154.12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216,00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1,737,655.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112,166.1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4,908.00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1,393.31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78,60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	其他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06	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55,74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	
			30299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366,822.95	39999	其他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18,080,070.50	公用经费合计					2,871,379.02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8-1 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公开部门：吴忠市人
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元

2020 年度预算数						2020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60000		450000		450000	10000	352827.64		350827.64		350827.64	2000

注：2020 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决算数据取自 F03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部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数据取自财决 09 表

说明：因单位性质，我院无政府性基金款项，因此该表数据为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部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11 表
说明：因单位性质，我院无政府性基金款项，因此该表数据为空。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总计 28,273,934.20 元，与 2019 年相比，收入减少 2,018,725.23 元，降低 6.66%，主要原因是：2020 年编制预算实有人数较 2019 年减少，导致总收入减少。

2020 年度支出总计 27,150,458.56 元，与 2019 年相比，支出减少 2,296,646.81 元，降低 7.80%，主要原因是：我院人员经费减少，导致总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28,273,934.20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7,193,630.52 元，占 96.18%；上级补助收入 0 元，占 0%；事业收入 0 元，占 0%；经营收入 0 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元，占 0%；其他收入 1,080,303.68 元，占 3.8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27,150,458.56 元，其中：基本支出 20,951,449.52 元，占 77.17%；项目支出 6,199,009.04 元，占 22.83%；上缴上级支出 0 元，占 0%；经营支出 0 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7,193,630.52 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1,756,884.94 元，下降 5.95%，主要原因是 2020 年编制预算实有人数较 2019 年减少，导致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26,759,498.49 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524,557.46 元，下降 5.39%，主

要原因是 2020 年编制预算实有人数较 2019 年减少，导致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6,759,498.49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56%。与 2019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524,557.46 元，下降 5.39%，主要原因是 2020 年编制预算实有人数较 2019 年减少，导致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6,759,498.49 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元，占 0%；公共安全（类）支出 20,734,675.99 元，占 77.46%；教育（类）支出 0 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568,549.15 元，占 13.36%；卫生健康（类）支出 865,111.35 元，占 3.23%；节能环保（类）支出 0 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类）支出 0 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元，占 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类）支出 0 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1,591,162.00 元，占 5.9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1,573,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26,759,498.49 元，完成年

初预算的 124.04%。其中：

1.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2,640,300.00 元，支出决算为 14,926,627.02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0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 2020 年度人员工资增长；二是绩效奖金不纳入预算拨款。

2.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4,520,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6,242,181.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8.1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财政厅向我院下拨第二批政法资金 970,000.00 元，书记员工资及社保 752,181.00 元。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625,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1,919,760.48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07.1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退休干警自然死亡 5 人，抚恤金 1,412,689.00 元，未纳入预算。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101,600.00 元，支出决算为 1,018,964.3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5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我院年底未及时缴纳养老保险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元，支出决算为 304,858.37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单位职业年金预算未拨付，实际单位缴纳职业年金。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元，支出决算为 324,966.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单位在职人员赵剑锋忽发疾病死亡，申请死亡抚恤金 324,966.00 元。

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605,900.00 元，支出决算为 554,634.7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5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院 2020 年人员减少。

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397,500.00 元，支出决算为 310,476.65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1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核拨公务员医疗补助比例高，吴忠地区实缴公务员医疗补助比例低。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831,700.00 元，支出决算为 747,495.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8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院 2020 年人员减少。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851,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843,667.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1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院 2020 年人员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按经济分类填列到款级科目）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0,951,449.52元，其中：人员经费18,080,070.50元，公用经费2,871,379.02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工资福利支出15,814,444.02元，较2020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2,397,044.02元，增长17.87%，主要原因是1、2020年普调职务岗位工资及级别薪级工资；2、检察官绩效奖金不含在预算内；较2019年度决算数减少3,117,301.90元，降低16.47%。

2. 商品和服务支出2,860,370.02元，较2020年度年初预算数减少129,329.98元，降低4.33%，主要原因是2020年疫情财政厅压缩收回培训费与会议费；较2019年度决算数减少284,522.98元，降低9.05%。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265,626.48元，较2020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1,619,726.48元，增长251%，主要原因是2020年在职、退休干警死亡6人，支付抚恤金；较2019年度决算数增加1,400,638.17元，增长162%。

4.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0元，较2020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0元，增长（降低）0%，主要原因是我院未发生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较2019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元，增长（降低）0%。

5. 资本性支出11,009.00元，较2020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11,009.00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预算中无该项拨款；较2019年度决算数减少16,286.00元，降低59.67%。

6.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0元，较2020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0元，增长（降低）0%，主要原因是我院无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较2019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

0元，增长（降低）0%。

7. 对企业补助0元，较2020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0元，增长（降低）0%，主要原因是我院无对企业补助支出；较2019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元，增长（降低）0%。

8. 其他支出0元，较2020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0元，增长（降低）0%，主要原因是我院无其他支出；较2019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元，增长（降低）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460,000.00元，支出决算为352,827.64元，完成预算的76.70%，2020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我院疫情期间减少执法执勤车辆出行次数，故燃油费、维修费等降低。

2020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19年度减少731,131.33元，下降67.4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增加）0元，下降（增长）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726,136.33元，下降67.4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4,995.00元，下降71.4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减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我院无因公出国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院疫情期间减少执法执勤车辆出行次数，故燃油费、维修费等降低；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减少购买招待

或会议用茶叶。

（二）“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2020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350,827.64元，占99.4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000.00元，占0.57%。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元，支出决算为0元，完成预算的0%；2020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累计因公出国（境）人次数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我院无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450,000.00元，支出决算为350,827.64元，完成预算的77.96%。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为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50,827.64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租用、维修、保险、汽油、过路停车等支出。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1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为10,000.00元，支出决算为2,000.00元，完成预算的20%。其中：国内接待费支出2,000.00元，主要用于购买招待或会议用茶叶。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元，主要用于我院无国（境）外接待费支出。2020年度国内公务接待批次4个，国内公务接待人次46人，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0个，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0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元，本年支出0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元。较2019年度决算数增加（减

少) 0元, 增长(降低) 0%, 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0元, 具体情况如下: 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备注: 此数据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

2020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871,379.02 元, 比 2019 年度减少 300,808.98 元, 下降 9.48%。主要原因是: 我院开展节约型机关建设, 按照上级的要求, 严格执行厉行节约、压缩公用经费的政策。

(二) 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本部门 0 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元、政府采购服务 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其中: 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部门房屋面积 12624 平方米, 共有车辆 11 辆, 其中: 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11 辆; 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 台(套), 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1.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0 年度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般公共预算一级项目 2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452 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77.8%。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总额的 0%。

2.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以部门决算中增加“财政拨款项目支出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财政拨款项目支出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98 分。发现的主要问题：绩效评价指标欠科学。下一步改进措施：建设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完善绩效指标体系，实现管理制度化、合理化、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1、**本年收入：**是指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全部收入。
- 2、**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3、**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 4、**其他收入：**是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 5、**基本支出：**是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

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6、项目支出：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7、人员经费：是指单位基本支出中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日常公用经费：是指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9、“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0、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附件 1

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吴忠市人民检察院办案经费和装备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实施单位		吴忠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年度资金总额:		410		327.8			
			其中:财政拨款		410		327.8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吴忠市人民检察院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加强经费使用效益,拓展“四大检察”相关业务。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建设过硬检察队伍,保障工作高效运转。此自评表为检察业务办案与装备经费 410 万元,其中:办案经费 330 万元,装备经费 80 万元。					根据检察业务及办案工作性质,依法行使检察权,全面保障检察业务工作顺利进行,基本完成年度检察业务相关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 案件受理率	3	100%	100%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3	项目进度缓慢	
			指标 2: 资金执行率	3	90%	79.95		1		
			指标 3: 调研次数	2	48 次	53		2		
			指标 4: 培训次数	2	42 次	45		2		
		质量指标	指标 1: 案件结案率	10	95%	95%	1. 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 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1: 结案时间节点	10	95%	95%		10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 办案成本	10	330 万元	302.49 万元		10		
			指标 2: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挽回经济损失	10	90%	90%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 社会安定度	10	80%	80%		10	
			指标 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公益诉讼案件	10	90%	90%		10	
			指标 2: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指标 1: 检察工作对社会的影响	10	90%	90%		10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上诉率、申诉控告率、再审率	20	≤15%	13%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20	
			指标 2:						
									
									
总 分								98	

注: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指标值的 100-80% (含)、80-50% (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 全年实际值 (B) / 年度指标值 (A) × 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指标值 (A) / 全年实际值 (B) × 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附件 1

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吴忠市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实施单位	吴忠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年度资金总额:	42	42
	其中: 财政拨款	42	42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吴忠市人民检察院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加强经费使用效益，拓展“四大检察”相关业务。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建设过硬检察队伍，保障工作高效运转。此自评表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42 万元。					根据检察业务工作性质，依法行使检察权，全面保障检察业务工作顺利进行，完成年度检察业务相关工作，聘用制书记员支付完成 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 书记员工资	10	42 万元	42 万元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指标 2:						
			指标 3:						
		质量指标	指标 1: 绩效考核分	10	100	100	1. 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 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1: 结案时间节点	10	95%	95%		10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 办案成本	10	42 万元	42 万元		10	
			指标 2: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挽回经济损失	10	90%	90%	1. 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 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 社会安定度	10	80%	80%		10	
			指标 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公益诉讼案件	10	90%	90%		10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检察官方便办案	10	90%	90%		10	
			指标 2:						

									
									
	满意度 指标 (2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指标 1: 聘用单 位满意度	20	90%	97%	同效益指标得分 计算方式。	20	
			指标 2:						
									
									
总 分									100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指标值的 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 $\times$ 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 $\times$ 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